

至近現代，空間上涵蓋整個中國）、以整體的「中國人」（甚至超越了「中國人」）為對象，同時又要兼顧某些族群的精細考察，特別是要面對如此浩瀚的文獻史料以及如此「經典化」的「歷史」，這對於一心謀求「情境化」的歷史解讀的本書作者來說，仍然是一個極大的挑戰。從這個意義上說，本書的研究無疑是成功的，不少觀點都顯露出作者在跨學科視野之下的洞見。

概言之，本書的研究反映了作者的兩個基本關懷：一是對傳統中國民族史「溯源」研究的反思，並提出「民族史的邊緣研究」的研究模式。作者認為傳統民族史的套路存在的主要問題是研究者受制於某些基本假設，而這些假設實際上是難以成立的；而邊緣研究則強調對「異例」的詮釋，強調從邊緣看中心的重要意義。二是在民族史的視野中體現對總體的歷史與分層的歷史的兼顧，強調了歷史的「典範觀點」與「邊緣觀點」的差異和互動關係。儘管因涵蓋面和側重點的關係，本書的研究和敘述難免存在一些不足之處，如過分強調族群認同的「工具性」，對「資源」概念運用有失偏頗，以及宏觀的中國大歷史與微觀的族群史、生活史的配合問題等等，但它在中國民族史的理論、研究框架和方法論的許多方面，如邊緣研究、人類學族群理論與社會心理學、歷史學（年鑒學派的概念和方法）的有機結合，以及文獻的田野研究等等，都是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和啓發意義的。

黃向春

廈門大學人類學研究所

濱島敦俊，《總管信仰——近世江南農村社會と民間信仰》，東京：研文出版社，2001年，iii，443，338頁。

近年來，越來越多的學者已經認識到，共同的信仰，不僅是促使農民形成社會共同性的重要契機，也是集團「歸屬意識」的外部表現。與此相關的衆多優秀成果在華南研究的論著中得以充分體現，相對而言，有關江南地域的研究顯得勢單力薄，絕大多數學者所津津樂道的，仍不離以水利、徭役、商品生產等為紐帶形成的「顯而易見」的共同體。濱島敦俊卻堅信，在江南民間信仰和祭祀中，同樣存在着共同性的組織和共同的活動領域，農民日常生活的諸多關係均可以在其中得到反映。他在研讀同治《雙林鎮志》和鄭光祖的《一斑錄雜述》時，發現了重要綫索：19世紀中葉進行抗租鬥爭的佃農們，以「村」或「村社」為單位，有着共同的信仰，他們在行動以前，占卜於神廟；而在鎮壓民間暴動時，官府不僅逮捕現世的領導者，還會捆綁同「暴徒」站在同一立場的冥界的地方神。濱島由

此推論，民間信仰在農民的日常生存與再生產中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爲了驗證他的假設，自20世紀80年代以來，濱島一邊發掘地方文獻，一邊進行田野調查，《總管信仰——近世江南農村社會と民間信仰》一書便是其研究的結晶。

明清時期，江南各地農村最受崇拜的或者說在土地廟中最多見的土神是總管、劉猛將、李王、周神等等，它們一無例外都是有名有姓的人格神，且越出江南，便幾乎不見信仰者，濱島將之統稱爲「總管神」。《總管信仰》一書所探討的時段從宋代至1990年代，以明清時期爲主。全書共分七章，除了序章和終章，第一、二章分別以常熟縣和江陰縣爲例，追溯了總管神的來歷，第三章探討了總管神成立的契機和構造，第四章概述了明初的城隍制度和里社制度的實施情況，第五章則揭示了在商業化和都市化背景下，總管傳說的演變、「鎮城隍廟」的大量設立以及「解錢糧」習俗的形成。

與民間信仰相關的「總管」稱號首次出現在《元典章》中。據濱島考證，「總管」本意是指主管類似軍事行動的運輸船隊的指揮官，元末的江陰縣，已有巫師將自己憑依的神稱作「總管」的實例。明前期，具有庇佑漕運的靈異傳說愈加普遍。此時的江南農村處在承擔漕糧北運的糧長階層和鄉居地主的支配之下，永樂北遷以後，他們爲米穀運送役務所困擾。巫師利用了這一有利時機，迎合鄉村社會統治層的願望，編造出與神號相關的保護漕運的顯靈傳說；這些巫師都自稱是神的子孫，他們不斷附加自己祖先的義行、靈異和封爵的傳說，製造出適合漕運及商運需要的保護神，庇佑水運平安無事。故事的核心是總管本人承擔着漕運事務，它爲了庶民悲壯地獻身，也照應了作爲當時的統治鄉村的糧長階層的利益，同時又確保了巫師們的生財之道。

明弘治年間的江陰知縣黃傅，對上述傳說及其它神靈進行了深切的批判，由於巫師的賄賂，官府把疑竇百出的神列入了祀典，由此得到信奉。其他土神均具有相似的經歷。李王本是湖州長興縣的土神，曾救民於屠城之災，與庇佑漕運的傳說毫不相干，自14世紀渡過太湖傳到常熟縣，轉變成庇佑漕運船舶的海神；周神作爲常熟村鎮最普遍的土神，其主要事跡是孝順敬養母親，但也有庇佑漕運的；江南原有的根深蒂固的劉姓神信仰和清政府強迫祭祀的劉猛將軍並不屬於一個系統，兩者之間始終存在着矛盾和混亂，保衛漕運亦是其功能之一。濱島同時注意到，江南土著無論鎮民還是鄉民對關帝這樣的全國性神祇的態度卻相當冷淡，這些超地域的神靈大概只與寓居的外地客商有更多的關聯。

明後期，由於江南地區商品經濟的發展，農村社會結構發生了很大的變化。支配江南的鄉居地主沒落，總管信仰的存在基礎隨之解體，原來支撐這種共同信仰的顯靈傳說失去了意義。在手工業生產發展、地區開發飽和等前提下，小農

無法僅僅依靠農業來維持生計，而必須利用農閑經營手工業，將產品携至市鎮販賣，再購入不敷的食米。由此出現了不僅是市民，連農村的小農也要買進食米的狀況，饑饉和米谷價格成爲農民日常最爲切身的問題。對於鄉居的巫師們來說，面對不同於從前的祈求者——爲糧食而絞盡腦汁的小農——的切身所需，不得不創造出適應於小農願望的「施米」傳說，「總管神」搖身一變，成爲在漕運饑饉之際與民同甘共苦、向貧民周濟食米而迎來悲劇性死亡的神靈。新造的總管神雖然還保留着保佑漕運傳說的痕跡，但已不是最初那種只保護漕運本身並對糧長階層施與恩惠的神祇。犧牲自我而把米谷發放給農民，成爲新的總管信仰的核心內容。上述佃農抗租之前參拜的神就是這種「惠米神」。隨着總管神獲得經常需要購米的廣大小農的信奉，原本是江南鄉居地主的「神祇」逐漸衍化成爲農村具有支配地位的土神。

對於這一過程，由士大夫所敘述編撰的筆記、文集和地方志等文獻幾乎沒有相關記載。爲彌補這一空白，濱島敦俊先是利用了一些民俗學者採集的口碑資料，後來又組成以他爲首的大阪大學共同研究小組，對江南做了長期的實地調查，從老工商業者和老農口中徵集了大量訪談資料【參見《華中·華南農村實地調查報告書》，《大阪大學文學紀要》第34卷（1994）】，從而最終提出明清江南民間信仰形成和變化的學術新見：局限於一定時代和地區的神，有其與歷史相對應的民間故事。以此爲基礎，他把共同體信仰構造的變動與明清江南社會經濟變遷的過程緊密地結合在一起。

濱島敦俊的另一個主要觀點是，土神靈異傳說內容的變化，使信仰的社會組織及地域圈發生相應變動——出現了鄉村土地廟向鎮城隍廟上納紙錢的習俗。按照明初國家祭祀體系中的城隍制度，只有縣級以上的行政單位才有資格設立城隍廟。城隍神的性質相當於「冥界的專門官僚」，和現世的首都、府、州、縣相對應。正如在地方官僚體系中，地方官員的轄區同時包括都市和鄉村一樣，與地方官員相對應的城隍神，從理論上說就是一定行政區域的守護神。明末清初以降，江南各主要市鎮無視設立城隍廟的規範，相繼建造了鎮城隍廟。圍繞鎮城隍廟，市鎮周邊村落的土地廟（或稱社廟）處於從屬的地位。每當鎮廟舉行廟會之際，各土地廟將村中各家所徵收來的錢糧上納至鎮城隍廟中，形成了「解錢糧」的習俗，即市鎮四鄉的農民，在市鎮城隍廟或東岳廟的誕辰節慶時，向鎮廟交納銅錢或紙幣，並擡着村廟神像到市鎮參拜、朝集。鎮廟對於其下位廟——社廟或者村廟的統制，不僅只有冥界的意義，後者向前者上納現世的銅錢，更表現出一種有形的世俗性上下級關係；與此相應，鎮廟存在着固定的「廟界」，每一個鎮廟均有多個村廟作爲下位廟被其管轄。不過，鎮城隍廟所祭祀的神，大多是所屬府

縣城的城隍神。這從一個側面表明，鎮城隍廟的發展，與其說是江南市鎮作為城市要求自立、自治，倒不如說它希望把自己置於垂直的行政序列的下層，並將這種層次延伸到自己的四鄉。鎮城隍的發展和村廟與鎮城隍廟之間「解錢糧」關係的形成有着密切的關連，其根源是江南農村在明後期經歷了商業化、都市化的社會經濟變動，農民日常生活的視野開始超出他所居住的村落，與市鎮聯繫日益緊密，以市鎮為中心由眾多村落形成「鄉腳」社會。鎮城隍廟的形成和「解錢糧」習俗，可視為對這種變動所作的宗教反應。

濱島敦俊考察江南的民間信仰，沒有拘泥於宗教史的單一視角，而是將共同信仰的變動置於一個「長時段」的地方歷史過程之中進行觀照。具體來說，以往關於「鄉腳」即以市鎮為中心包括周邊農村地區的市場圈的討論，主要集中在市鎮形成過程和市場功能等方面，濱島則將「鄉腳」同時視作「社」之上的信仰圈，從而使「鄉腳」的意義不再局限在經濟層面。然而，由於資料的不足，他不得不借助於推論來構成某些重要的邏輯環節，致使有些論證不免顯得生澀。譬如，他過份關注經濟中心地對周邊農村的支配作用，造成一種人為的假像，即「解錢糧」中鎮廟與村廟之間的上下級關係，除了具有行政區劃的意味外，更多地是按照市場的層級呈現出來；而忽視了很多位於大鎮之間的市集乃至村落所扮演的重要角色，本質上沒有突破福武直的「鄉鎮共同體」論。實際上，一些以村落為中心的民間信仰活動，其組織原則是按照神祇靈力的大小進行分類的，不存在明顯的級別，在神祇顯靈特別明顯的地區所形成的廟宇，就成為崇拜那一神祇的中心。用支配與被支配關係來概括共同信仰的社會組織的構成，是值得商榷的。另外，濱島在書中對「縣—鎮—村社」三級地域社會的「類型學」劃分以及對高鄉和低鄉聚落規模差異的推測，給我們很大啟示，但若被嚴格乃至刻板地套用，則無疑會削弱我們對地方社會複雜性的理解。

吳滔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Practicing Kinship: Lineage and Descent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y MICHAEL SZONYI.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xii, 313 pp.**

早期的宗族研究，主要集中於它的結構及功能，把作為宗族的建立基礎的血緣和系譜，視為社會事實，而未加深究。繼後的研究，開始將宗族視為一種特定時空的文化創造，甚至是一種過程，以揭示親屬關係只是社會建構的一種表現或表述形式。Michael Szonyi這部著作，以明清時期福建地區的宗族村落為研究對